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32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、期限为一年的短期融资券和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、期限不超过三年的中期票据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2014年7月18日刊登的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5），及2014年8月5日刊登的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62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CP99号和中市协注[2015]MTN128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。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